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水函〔2023〕274号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进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达州市、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资源全面节约战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计划用水管理,依据《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工作通知如

下。

一、计划用水单位

(一)本地区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

(二)本地区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

二、计划用水管理内容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全面清理本地区符合本次计划用水管理范围的用水单位,根据2022年实际用水量,分流域(长江、黄河流域)、分性质(管网内、管网外)填写《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表》(附件1),于2023年2月28日前严格建立符合条件的计划用水单位管理台账。

(二)下达计划,定额管理。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认真梳理管理台账中计划用水单位2023年度用水计划申报、下达情况,及时开展查漏补缺,于2023年3月10日前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年版)》核定用水计划,下达计划用水。

(三)每月调度,实现覆盖。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计划用水单位管理,将《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表》,于2023年4月15日前分别上报至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将于4月30日前汇总报送。

自 2023 年 5 月开始,水利厅将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取“一月一调度”的方式督促市(州)加快完成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未完成全覆盖的市(州)于每月底自行上报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整改情况至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至完成全覆盖为止。

三、计划用水管理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计划用水管理对实施水资源节约战略的基础性和重要性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各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水行政管理部门(或承担水资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完成管网外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管网内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供水公司要密切配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管网供水范围内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申报书的收集、用水计划审核和超计划超定额核算。

(二)严格管理,纳入考核监督。该项工作已纳入国务院对省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利部将适时开展计划用水覆盖工作检查。省级将对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工作严格管理,将其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内容。水利厅将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应纳未纳、计划下达不及时、定额管理不到位、超计划超定额加价等,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结论纳入省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三)强化保障,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保障,做好政策宣贯,提高用水单位计划申报和节

约用水的主动性,省级将适时组织培训,提升计划用水管理水平,促进全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上台阶。

联系方式

水利厅:

联系人及电话:张玲玉 028-86938986

邮箱:754467983@qq.com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曾 晓 都墨轩 028-85562791

邮箱:50955915@qq.com、245025421@qq.com

附件:1. 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表

2. 用水计划下达样表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表

_____市（州）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地级行政区名称	序号	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	是否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	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许可审批取水量（万立方米）	是否已下达 2023 年度用水计划	2022 年度实际用水量（万立方米）	2023 年度用水计划下达量（万立方米）	是否黄河流域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产品年产量	单位产品用水量
县级行政区 1	1													
	2													
	3													
	...													
	合计	用水单位总数量：					审批总水量：	已下达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总数量：	实际用水总量：	下达计划总水量：				
...	...													
市级行政区汇总		用水单位总数量：					审批总水量：	已下达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总数量：	实际用水总量：	下达总水量：				

注：1. 有多个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在名称栏中按生产经营场所分别列出。

2. 用水单位名称使用规范全称。

3. “产品名称”一列，工业用水单位填写主要产品名称，服务业用水单位填写“人”。

4. “2022 年度产品年产量”，工业用水单位填写主要产品年产量及单位，服务业用水单位填写年度用水人数。

5. “单位产品用水量”，用 2022 年度实际用水量除以 2022 年度产品年产量，参照用水定额单位得出。

附件 2

***年分季用水计划申请表（用水单位填写）

制表机关：**市**局
计量单位：立方米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许可编号：		水表档案号：	
主要产品			
上年度用水总量			
上年度产品产量	（工业填写产量及单位，服务业填写用水人数）		
上年度单位产品用水量	（上年度用水总量除以上年度产品产量得出，单位参考《用水定额》）		
办理类型：	（申请/新增/调减）用水计划		
提交日期：			
本单位申请计划量			
合计	一季	二季	三季
备注			

说明：

1. 各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抄结水量为准，计划用水管理实行年计划、季考核；
2. 凡新增年、季度计划用水量的单位务必在收到计划后 10 日内按规定填报本单位自平衡量并上传分季用水计划表，进行确认审核，否则该新增计划作废；
3. 增加计划申请分为增加当季用水计划或增加年度用水计划，其中增加年度用水计划指增加当季至第四季度用水计划，不包括本年度已考核季度；

用水单位（签章）：

用水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年分季用水下达表

(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填写)

管理单位(盖章): **市**局
计量单位: 立方米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许可编号:		水表档案号:	
主要产品			
上年度用水总量			
上年度产品产量	(工业填写产量及单位, 服务业填写用水人数)		
上年度单位产品用水量	(上年度用水总量除以上年度产品产量得出, 单位参考《用水定额》)		
办理类型:	(申请/新增/调减) 用水计划		
下达日期:			
下达计划量			
合计	一季	二季	三季
备注			

说明:

1. 各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抄结水量为准, 计划用水管理实行年计划、季考核;
2. 凡新增年、季度计划用水量的单位务必在收到计划后 10 日内按规定填报本单位自平衡量并上传分季用水计划表, 进行确认审核, 否则该新增计划作废;
3. 增加计划申请分为增加当季用水计划或增加年度用水计划, 其中增加年度用水计划指增加当季至第四季度用水计划, 不包括本年度已考核季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